

去年以来，黄骅市检察院共对180起案件中的213名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处理决定，并坚持做好回访工作——

依法不起诉促嫌疑人改过自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李宴俊

眼下正是冬季，黄骅市农村田野里芦苇成片，可谓芦苇晚风起，雉鸡归巢中；草免觅食忙，游雁有余声。12月9日，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驱车来到辖区某村，对村民老王进行回访。

依法不起诉+警示教育，让“捕鸟人”化身“护鸟人”

去年秋冬季节，老王为了“解馋”非法捕杀了数只雉鸡和草兔，触犯刑律，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罪移送审查起诉。去年11月份，黄骅市检察院结合相关情况，依法对老王作出了不起诉处理。承办检察官在向老王送达不起诉决定书的同时，对其进行了警示教育。通过学习相关法律，老王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表示今后将学法守法，积极向身边亲友宣传，共同提升大家的守法意识，共同保护好身边的野生动物。一年过去了，曾经许下承诺的老王，实际行动又是怎样的呢？

检察官到村后，一打听，老王下洼了。邻居们说，入冬后，地里的农活少了，老王却变得更勤快了，每天都是天不亮就骑着电动自行车出门，晚上八九点钟才回家，几乎一整天都在忙碌着观察、保护他的野生动物“朋友”。

临近中午的时候，检察官在

地里找到了老王。尽管穿戴严实，可老王的脸还是冻得发紫，说话时嘴唇一个劲地哆嗦：“现在环境好了，野物儿都不愿意走了，经过一个多月的观察，俺发现这个洼里最少有30多种野生动物。原来认识上不去，现在懂得了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意义了。入冬后，俺也没事，每天就骑着电动自行车在洼里转悠，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保护工作，附近村民们也都熟识，俺再和他们说起自己被不起诉的事，人们也都自觉地把野生动物当朋友了。”老王还“得意”地说：“候鸟和野物偶尔会有一些伤亡，俺救了几只南飞的大雁。”

依法不起诉+心理疏导，迷途少年圆梦大学

10月30日，黄骅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金生收到一封来自某大学的信，看到熟悉的笔迹，他欣慰地笑了。8月20日，一名腼腆的小伙子将大学录取通知书双手交到刘金生手里：“刘校长，我被大学录取了，是我最喜欢的会计专业。谢谢您对我的关怀，没有您，我这一辈子真的不敢想象。”小伙子说着，已经是热泪盈眶。去年12月，办案检察官在阅卷中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小进（化名）是高三学生，因为一时起了贪念，盗取学校伙房承包者饭卡充值机内的现金，价值达6000余元。承办检察官马上将这一情况报告给兼任该校法治副校长的刘金生。

刘金生带着承办检察官赶赴学校，经过和班主任、任课教师、政务处主任座谈，了解到小进成绩优秀，平时在班上遵守纪律，学习刻苦，是一个没有任何不良行为记录的学生，其当时犯罪也事出有因。于是，刘金生和承办检察官积极调解，促成赔偿，使双方达成和解，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在随后召开的检委会上，刘金生详细说明了小进案件的来龙去脉，大家一致同意对小进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小进返校后，刘金生和他聊天谈心，叮嘱他放下思想包袱，坚定信念向前看；还和老师们座谈，希望老师们多给小进作心理疏导，让小进在高考中发挥出真实水平。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小进不负众望考入了大学。

看到小进在信中说“刘校长，我在大学挺好的”，刘金生特意嘱咐负责未检工作的检察人员：“孩子们心智不成熟，很容易因为一时冲动犯错。惩罚很容易，但如何帮助他们重返社会，确实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对于检察官而言，法治副校长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头衔，而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依法不起诉+释法普法，违法犯罪嫌疑人成了法治宣讲员

“大家千万不能拿生命安全当儿戏，不能做违法的事情……”黄骅市某村庄有三家小吃店，因

地理位置优越，生意红火，只要一有时间，小刘便会走进小吃店，向在这里就餐的群众宣讲“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道理。

小刘不是通常的公检法工作人员，而是一名普通群众。此前，他因酒驾被黄骅市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经过办案检察官的普法教育，如今的小刘已从违法犯罪嫌疑人变身为一名义务法治宣讲员。

检察机关用好不起诉权，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彰显了司法温情，有利于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在执法办案中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据统计，从2021年至今，黄骅市检察院共对180起案件中的213名嫌疑人依法作出了不起诉的处理决定。通过电话、登门等多种形式对他们回访，回访率为100%。令检察官们高兴的是，不起诉给了嫌疑人“重生”的机会，同时，被不起诉人也大都开启了自己积极向上的生活。

沧州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黄骅市后街村原党支部书记王广福说：“依法不起诉能体现司法温度，给嫌疑人改过自新的机会。但是，如果不起诉后放任不管，极有可能前功尽弃。我应邀参加了几次黄骅市检察院的听证会，感觉他们的做法很好，先把法理讲清楚，让他们切实认识到自己罪犯哪条；再跟进回访，不但察其言还观其行，司法的温度就体现出来了。”

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渗透力和影响力

安新县检察院高质量开展法治教育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赵哲）

日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在县教育局的邀请下，为全县150所学校的5万余名师生及学生家长，通过“钉钉在线”开展了一场大型未成年法治教育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以“学法守法护法 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给师生及学生家长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课，并送上了“雄安未检园地”大礼包。

为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覆盖面和纵深度，今年6月，安新县检察院组建了青年干警法治巡讲团，累计开展法治巡讲45场。同时，依托“法治副校长+法治巡讲团”，利用一些重要时间节点，定期在中小学、乡村和社区开展活动，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渗透力和影响力，帮助师生、家长及全社会提升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去年以来，该院开展了

预防溺水、防范欺凌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专项活动19项，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授课及互动活动65场次，累计受众17万余人，发放“一号检案建议”宣传册、“拒绝绝身”绿书签、“强制报告”海报等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宣传资料6.5万余份。其中，“旅馆住宿”和“远离游戏沉迷”2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的通报表扬；“准入查询”“家长学校”“强制报告”等10项工作被《法治日报》和《河北法制报》等媒体宣传报道。

安新县检察院用心、用情、用力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14名员额检察官全部担任法治副校长、10名检察官助理全部担任法治辅导员，全院干警均参与其中，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实现全院出动、全县覆盖、全面保护的良好局面，持续为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厚植检察为民情怀

办好“小案”

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河北法制报讯（孙杨 孙冬慧）

依法能动履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近年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厚植检察为民情怀，尽心办好“小案”，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该院依法将当地人居环境整治、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农用地司法保护、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全面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自身合法权益，还在该区北内漳村设立乡村振兴工作驻村办公室，将工作根植于涉农第一线。在全市率先开展滏阳河清淤疏浚专项监督行动，联合区市场管理部门对辖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进行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深入40个小区开展现场制售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制度，成功支持生态环境部门磋商并进行修复两件。在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中，追回惩罚性赔偿金330余万元。

近年来，冀州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1人，依法跟进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11人，联合区教育局、妇联等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教育乡村行”等巡讲活动。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该院先后办理相关案件28件，其中一起被评为河北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冀州区检察院与区人防办联合清缴人防易地建设费1751万元。与此同时，还制定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开展“民企法律体检”“检察长陪行走访企业”活动，先后协调落实7家银行为100余家企业发展发放贷款6.65亿元。

枣强县检察院支持起诉+释法说理为三名农民工解决“烦薪事”

河北法制报讯（乔彬洁）

“感谢检察官，被拖欠的工资已经拿到手了，我们的生活有了奔头儿。”12月9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一起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进行回访时，当事人激动地表达了谢意。

2021年8月，张某某、杨某某、刘某某为王某所承包的工程干活，后经结算王某尚欠三人劳动报酬2万余元，他们曾多次找王某追讨工资，但一直无果。

今年7月，张某某等三人向枣强县检察院反映情况，检察官了解具体情况和

三人诉求后，建议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月，枣强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10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三人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不久，张某某等人再次找到检察官，表示“虽然赢了判决，但王某仍未支付所欠劳动报酬”。检察官及时指导三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并跟进监督执行情况、主动联系王某进行释法说理，督促其尽快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

不久前，张某某等三人终于拿到了自己被拖欠的工资。



近日，魏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深入杜二庄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在该村健身活动广场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加深群众对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其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倡导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段亚旗 摄

温情办案挽回当事人邻里情

□ 讲述：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 张艳花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12月5日，我们受理了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犯罪审查逮捕案。经过细致翻阅案卷，制作阅卷笔录，梳理分析证据，我们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因土地边界问题与邻居李某发生口角，后将李某打伤。经鉴定，李某伤情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张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但并未与被害人李某达成赔偿谅解，且张某拒不认罪认罚。

按照程序，我们制作审查报告，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并向犯罪嫌疑人张某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规定。

12月8日，在提审中，犯罪嫌疑人张某表示，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自愿认罪认罚，愿意对被害人进行赔礼道歉并承担赔偿责任。我们第一时间与张某的妻子沟通联系，她哭着说道：“我们一定会积极向受害人赔礼道歉，早就赔偿事宜与李家达成一致。”

我们经审查认为，张某的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犯罪，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考虑到张某因琐事与邻居发生口角，系因一时冲动，对其实行的违法性及其后果认识不足而实施犯罪，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犯罪后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态度好；平时表现较好，没有其他恶劣情节，人身危险性不大；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已固定，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

当时，最关键的是“当事双方是否能达成赔偿谅解”。

我们将矛盾化解工作前移，在审查逮捕阶段即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制度的优势，做好矛盾化解、释法说理等工作，降低办案风险，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做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12月10日是个周六。为了争取时间尽早结案，我们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把道理讲清、把事实讲明、把法律讲透，做好各方思想工作。经过努力，犯罪嫌疑人家属与被

害人的协商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并实际履行了赔偿义务，李某出具了谅解书。

该案当事双方虽然已经达成赔偿，但是涉及邻里关系，如何合理调处他们的矛盾，挽回破裂的邻里关系？12月11日，我们利用周日休息时间前往当事人所在村子，通过村委会介入，将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家属召集在一起，对于发生冲突的起因即土地边界问题，在村干部的见证下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当事人也意识到邻里关系的重要性，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破裂的邻里关系得到修复。12月12日，我院依法对张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刑罚的目的不是惩罚犯罪，而在于打击犯罪，更在于要维护和恢复社会秩序。办案中，对于符合条件的，我们争取主动作为，通过释法说理，推动矛盾化解，真正发挥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深化诉源治理、减少社会对立、促进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让社会秩序回归和谐安宁，社会关系及时修复，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正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重新启用电子监控设备点位公示

序号	点位	抓拍违法行为
1	X054(羊曲线)与新城大街交叉口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	树林北路与城东街交叉口	
3	G107(京深线)与树林北路交叉口	

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以上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规范、安全出行，为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该院坚持用数据“把脉”，建立了月初分析会、季初推进会、节点督促会等常态化机制。每月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由案管部门按照“到院、到部、到项、到人、到案”五个维度汇总业务指标运行情况，制定指标整体分析、评价指标明细表、检察官指标详情表。各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结合横向、纵向比较各项指标的考核得分和排名情况，分别查摆问题、明确短板。党组和检委会委员对业务运行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共同研判解决办法，从而“点对点”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该院在日常监管中严把数据填录“入口关”，运用自主研发的业务数据核查软件，每日按照420余条校验规则对案卡必填项、易错项和逻辑关联项的填录情况进行对比核对，再由专人对量刑建议相关项等10余项重点内容进行人工核查，一旦发现漏填、错填等异常数据，立即由案管人员倒查案卡问题，督促办案人做好修正。今年前三季度该院办结各类案件1300余件，案卡错误每月约为个位数，填录规范的同时业务指标也得到明显提升。